

# 山西省能源局

晋能源议函〔2020〕33号

##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第1644号建议的 协办意见

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收到省人大交办的《关于兼并重组整合煤矿主体企业股权转让问题的建议》，经研究，提出以下协办意见：

省政府晋政办发〔2011〕12号等文件有关煤矿主体、股权变更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我省巩固煤矿重组整合成果、促进全省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推动煤炭产业实现高质量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省委经济工作会议指出，要大力推进“腾笼换鸟”，省属煤炭企业实施“腾笼换鸟”，通过市场机制作用，引进技术、资金、人才、安全管理等方面具有优势的煤炭企业控股、参股煤炭企业，有利于盘活煤炭企业资源资产，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提高企业发展质量和效益。

您提出的“国有主体企业处置股权的审批权限下放至省国资委、地市政府或省属企业”的建议很好，这将有利于简化国有煤炭企业股权变更审批程序、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加

快推进国有煤炭企业改革步伐。省政府对此也高度重视，省政府 2017 年第 10 次省长办公会议原则同意省属国有企业之间的股权变更授权省国资委批准。但由于煤炭行业属高危行业，煤炭开采条件复杂、安全管理难度大，结合国家煤炭产业政策要求和我省煤炭产业发展实际，省属煤炭企业实施“腾笼换鸟”，煤矿出让股权后，要求新的控股股东应具有办矿资格和相应从业经历是非常有必要的。

下一步，我局也将积极向省政府建议，对省属企业出让股权，股权受让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及我省有关规定要求的，建议审批权限下放至省国资委、地市政府或省属企业，这样既可简化审批程序，也确保了全省煤炭办矿企业水平的持续稳定。

